

永樂大典

八

卷六千五百五十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五百五十八

十八陽

梁 梁惠王篇十一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朱子集注趙氏

曰。明堂泰山明堂。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漢時遺址尚在。人欲毀之者。蓋以天子不復巡狩。諸侯又不當居之也。王問當毀之乎。且止乎。朱子或問說者。或謂明堂者。齊王僭禮之所為。信乎。曰。不然也。漢書猶言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殿。則趙氏之說不誣矣。祝朱附錄。朱子明堂說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玄堂左个。中是為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在个右个。則青陽之左个。乃玄堂之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一

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明堂之左个。乃青陽之右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亦然也。趙順孫纂疏。輔氏曰。此正與子貢欲去告朔餼羊之意同。以其無用。故欲毀去之也。金履祥考證。明堂。周世明堂見於冬官。大小戴禮記。蓋天子朝諸侯布政之宮。如一大殿。而為九室。四方各三門。門旁夾窓。其內九室。戶牖相通。天子巡狩四岳。朝諸侯於方岳之下。做明堂之制。而為堂。故泰山之下。有明堂。許謙說。人皆謂我毀明堂。來人之言也。毀諸。自問果當毀之乎。已乎。又以已意問止而勿毀乎。見得宣王之意。正是欲不毀爾。蓋已稱王。即欲行天子之制也。孟子則不禁他。不毀。只是教之行王政。蓋行王政。則足副王之名。雖行天子之制可也。文王未嘗稱王。而所行却是王政。周禮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十七。廣四修一。世室者。宗廟也。修。南北之深。修二十七者。深十四步八丈四尺也。廣。東西之廣。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十丈五尺也。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為五室。東五行。三四步。室方四三尺。以五廣。木室於東北。大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謂深丈八尺。廣二丈一尺也。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謂深二

杜英旁通前郊祀志。武帝封泰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敵。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於是上命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何文淵事文引禮記明堂位篇。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大戴禮明堂篇。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茅取其潔。資之。上圓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前漢武帝紀。元封元年夏四月。祭明堂。上還登封泰山。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於天。崇地。如天之高也。刻石祀號。有金粟石。函。金五玉檢之封焉。應劭曰。封者。壇廣十二丈。高二丈。皆三等。封於其上。示增高也。降坐明堂。臣瓚曰。郊祀志。初天子封泰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則此所生者也。明年秋。乃作明堂耳。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朱子集注。去音扶。明堂。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所也。能行王政。則亦可以王矣。何必毀哉。祝沐附錄語錄。總論二章之有問。范氏曰。若行王政。雖明堂可以勿毀。何況於雪宮。竊謂若如范氏之說。是明堂反不若雪宮之當存也。曰。明堂非諸侯所宜有。故范說如此。楊龜山解世儒或以孟子教齊宣王行王政。為臣不忠。與孔子尊王之意異。蓋未嘗論世故也。春秋之時。名位未亡。天下猶以高君也。故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至孟子時。諸侯皆稱王。則天下不復有周也。分為東西君。則位號亦亡矣。雖欲尊之。尚可得乎。聖賢之趨時合變。各有所當也。世儒不論其世而謬為之說。失其旨矣。馬豫緝義。豫曰。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云皆者。欲毀者衆也。計其毀之之謀。已定矣。但少有猶豫耳。當斯時也。止之而不毀。有力哉。孟子之言乎。始則對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以視非齊宣王之可毀。繼之曰。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意謂使齊王能行王政。雖自居明堂可也。使不能行王政。亦知為王者之堂。必不敢自決於毀之也。故為此說。以存明堂。以待王者之興。孟子之所期者。速矣。惜乎王者之不作。明堂之竟廢。可傷也哉。李流謙澹齋先生集。戰國之際。欲毀鄉校者有之。欲毀明堂者有之。蓋先生道德法度之遺意。至是決裂殆盡。然仁人君子。未嘗一日不致意於其間。故子產於鄉校之毀。則亟排之。孟子於明堂之毀。則力止之。雖然。無明堂。不害其有王政。然宣王所以欲毀之者。不惟不知明堂為何等物。蓋初不知王政為何等事。故孟子因是以啓迪之。子貢欲去

告朔之餼羊。而夫子非焉。夫子存羊。蓋所以存禮。今孟子欲存明堂。其亦所以存王政也與。

王曰。王政可得

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

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

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

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

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隳

獨。朱子集註。與。平聲。擊。音奴。鰥。姑頑反。守。上可。及。音。岐。周之舊

國也。九一者。井田之制也。方一里為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四

為九區。一區之中。為田百畝。中百畝為公田。外八百畝為私田。八家各受

私田百畝。而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世祿者。先王之世。仕者之子

孫皆教之。教之而成材。則官之。如不足用。亦使之不失其錄。蓋其先世嘗

有功德於民。故報之如此。忠厚之至也。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

察也。征稅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澤。謂潞水。

梁。謂魚梁。與民同利。不設禁也。孥。妻子也。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先王

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

父母妻子之養。則尤宜憐恤。故必以為先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榮

困。悴貌。陳。殖木。鍾。集。文。王。治。岐。關。市。不。征。澤。梁。無。禁。成。周。門。關。市。歷。皆。有

限。守。山。林。川。澤。悉。有。厲。禁。何。也。文。王。因。民。所。利。而。利。之。乃。王。道。之。始。成

周。經。制。大。備。乃。王。道。之。成。趙。順。孫。纂。疏。輔。氏。曰。治。岐。之。政。耕。者。九。一。是。助

法。也。及。周。禮。則。易。而。為。徹。聖。人。之。於。法。度。非。有。所。不。得。已。則。不。應。變。易。之

易。助。為。徹。雖。不。可。知。要。必。出。於。不。得。已。若。非。斯。民。沒。失。先。公。後。私。之。意。則

必。田。畷。之。官。漸。有。急。於。公。而。緩。於。私。之。失。故。變。其。法。雖。一。夫。受。田。百。畝。而

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

徹。其。以。一。分。饒。與。民。則。又。變。狹。而。之。寬。因。以。寓。厚。民。之。意。也。又。曰。關。市

譏。而。不。征。周。禮。則。關。市。有。征。周。公。之。意。是。必。將。以。抑。商。賈。而。歸。之。農。也。及

其。弊。也。則。有。為。暴。之。譏。焉。以。此。見。變。法。易。今。之。識。非。易。事。也。澤。梁。無。禁。至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八

周禮則山澤皆有厲禁。亦禁其暴殄天物者。而使取之以其時而已。又曰。先王以民爲體。雖無尺寸之膚不養。然於心腹。理易於傷。犯處尤當有以愛護之。此又體仁之至。而王政之本也。按岐山在漢右扶風美陽縣西北。唐屬岐州岐山縣。宋屬鳳翔府。蓋箭括嶺也。岐山之南有周原。蓋周之舊國。饒雙峯講義先生曰。耕者九一。是以民之所得者言。謂九百畝。得百畝。非說賦稅。若說賦稅。則是什一。若說世祿。亦是指士所得者言之。又曰。商助是八家各出力以助耕公田。周徹是不問公田私田都把來耕。將後都計畝而分。如此則無厚薄之異。故曰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周人亦專行徹法。都鄙用助法。鄉遂用貢法。此周所以兼二代之法。井田之法。平坦處可行。江南想從古行貢法。又曰。耕者九一。仕者世祿。是士農工商皆有所養。惟縣寡孤獨無所告。故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又曰。關市是兩事。關是路道。博節處市是市井。澤梁亦是兩事。澤是水所都處。梁是水所通處。陳棟發明世祿善善長也。不擊惡惡短也。凡此皆王政之綱目。正月末章之意云。亂至於此。富人猶或可勝。榮獨甚矣。其可哀也。馬據輝義王問孟子言王者之政。可得聞其說與。孟子答曰。往者周文王治岐之政。耕者九一。朱氏補氏。九一者。井田之制也。方一里爲井。今根據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八

五

典。謂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年老而無妻。失其所養。謂之鰥夫。老而無夫。失其所依。謂之寡婦。老而無子。失其所倚。謂之獨夫。幼小而無父。失其所養。謂之孤兒。是天下窮困之民。而無告愬者。文王發達其王政。施布其仁恩。故先此四者窮困之民。詩云。苟矣富人。哀此鰥獨。言居今之世。既富之人則可矣。但此孤獨困悴之人。則可哀憐也。朱氏。史伯瞻管窺耕者九一。九一者。井田之制也。云云。是九分而稅其一也。九一。是助法。十一。是貢法。今集註釋九一爲井田之制。則是助而非貢。明矣。雙峯只因其與世祿對言。遂以九一爲民之所得。殊不知孟子亦只以井田形體之大槩而言。則中百畝爲公田者。恰是九分中之一分。若夫以二十畝爲廬舍者。則未暇細論之耳。且果如雙峰所言。則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又當如何分別耶。澤梁無禁。集註澤謂澗水。梁謂魚梁。與民同利。不設禁也。按四書通於上篇。移民移粟。章辨陳氏之失。曰。殊不思。集註於此。政以厲禁爲王道之始。蓋所謂山林川澤。與民共之。即是澤梁無禁者。愛民之仁也。雖無禁而有厲禁。文王愛物之仁也。周官三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厲而爲之守禁。註。每物有藩界也。以是觀之。澤梁無禁者。不禁民之取。而有厲禁者。禁民不以時取也。竊詳陳氏之說。通所以辨之者。甚當。而發明

不克取之於此。則通與發明之優劣。蓋有不待辨而決者。若雜氏以澤獲無禁之禁。與民皆有厲禁之禁。混而言之。亦欠分明。愚則以為無禁而有厲禁。王道之始固如此。王道之成亦未嘗不如此。諸儒強欲以此分王道之始。王道之成。此所以不待其說之。讀者詳之。杜英旁通晦庵岐周之舊國。史周本紀。古公亶父立。薰育戎狄攻之。亶父遂去。與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文王立四十九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何文淵事文引。禮惡止其身。春秋公羊傳。昭二十年。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惡惡並如字。一讀上為路。斥。詩。小雅正月之篇。詩。小雅祈父之什。正月篇。此詩亦大夫所作。言霜降失時。使我心憂傷矣。愚按此是與國將亡之詩也。趙德策義察異言。異服之人。箋。周禮地官司稽司門之職。察出入不物者。註。不物者。語不物者。木服占稅不與來同。又王制。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譏異言。譏何察也。趙德附錄。關市譏而不征。記王制。市廛而不征。關譏而不征。杜云。此乃夏說之法也。文王之時。猶不征。其後則有征矣。故周禮司關之職。關出禮則無關門之征。猶譏。又如孟子言。澤梁無禁。周禮則有澤梁無之厲禁。孟子之言。蓋欲反古也。文王發政施仁。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六

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隸。矜。積為鰥。孔穎達疏。案劉熙釋名云。鰥。慈也。不能寐。日常寐。鰥然。其字從魚。魚。日常不閉。寡。寡保也。保然。單獨也。無父曰孤。孤。賴也。賴。無所瞻見也。獨。獨處也。鹿。鹿無所依也。禮記集說。中山成氏曰。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子曰獨。無父曰孤。此通言耳。四十無妻不為鰥。三十無夫不為寡。有室無父不為孤。壯而無子不為獨。聖人深慮先王制禮。憂民之。則以老少年齒為限也。延平周氏曰。孟子以鰥寡孤獨為序者。輕重之序也。王制以孤獨矜寡為序。禮運以矜寡孤獨為序。何也。豈非所養之常。疎有寡多有二等。故先言孤獨。以重者先之也。禮運先言矜寡。以輕者先之也。既二等之中。則矜於寡為重。獨於孤為輕。蓋孟子言切而無父則孤為重。作記者言少而無父則孤為輕。李流謙滄齋先生集。孟子意不在明堂而在王球。特因明堂以激之。而王果問焉。於是治岐之事告之。蓋治岐亦文王初為諸侯事也。夫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不征。澤不禁。罪不棄。以至鰥寡孤獨。皆發政之所先。此實王政之大者。而皆於明堂出之。則明堂安可毀。不然。如後世徒以擴文之飾。指榭廟重屋八牖四達為之。則毀不毀何與乎。王政。唐仲友說齋集。孟子答齊宣王王政之問曰。昔者文王

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當周之興。敦本抑末。莫非於此。何於商賈反無征乎。民之憔悴於虐政久矣。憊遷有無化居。有所墜而不行。豈獨病末。農亦病之。非有治岐之仁。路何以商旅皆欲出於王之塗乎。故止旅乃密。公劉厚民之終。行道免矣。則昆夷之所以駭言與敦本抑末。並行而不相悖也。酒誥之書曰。其執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買用孝養厥父母。則關市之所譏。豈皆不作哉。不作無益不貴異物。何末作之慮。若珍禽奇獸育於國。奇技淫巧作於子。則雖復倍關市之征。其能止民之趨末乎。沈存中長興集。關之有征。抑進者也。王者之禁遊惰。末作故有。里布屋粟。關市漆林之征。政事備。民不失其業。然後禁可行也。故周官國凶禮。則弛關門之征。但譏而已。文王與孟子之時。天下之政不可謂之備。民之不失其業者。蓋鮮故。孟子欲去關市之征。文王去關之征。而不及於市關。所以待天下之民。市則吾國中。文王之國中。與孟子之時。法度固宜有間矣。王克耘經義貫通。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又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九一。專舉文王。十一。合三代言之。何歟。又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則又以野與國為九十一之分。何歟。九一者。井田之制。什一者。三代取民之常。井田大備於周。故於文王言九一。至於計其取民之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七

實。則三代皆不過什賦。其一耳。故夏之貢。商之助。周之徹。其實皆十一焉。然周人之徹。兼貢助而用之。貢法用於國中。故云國中十一。使自賦。助法施之於野。故云請野九一。而助。夫自井田形體觀之。則公取百畝。而八家各私百畝。是為九賦其一。自一夫受田百畝。通實耕公田十畝。計之。則又何常非十取其一哉。故曰。夏之貢。商之助。其實皆十一也。王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為不行。王

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朱子集註。餼音後。橐音托。我。故取民無制而不能行。此王政公劉。后極之曾孫也。詩大雅公劉之篇。積。積也。餼。乾糧也。無底曰橐。有底曰囊。皆所以盛餼糧也。戢。安集也。言思安集其民。

人。以光大其國家也。威斧也。揚斂也。爰於也。啓行言往遷于幽也。何有言不難也。孟子言公劉之民富足如此。是公劉好貨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今王好貨亦能如此。則其於王天下也何難之有。趙順孫纂疏按后稷生不窟不窟生鞠陶鞠陶生公劉。是后稷之曾孫。又按斂火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天柯斧一名天斂。是斂大於斧也。又按舜封后稷于邠。不窟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公劉始立國於豳之谷。魯今郛州三水縣。集解張氏註于索于囊。謂囊餼糧於囊索也。餼糧乾飯也。思戰用光思安民以光其業也。威揚威斧也。揚斂也。胡炳文通真氏曰。人君豈不事儲峙之富。惟能推此心使斯民亦有餼糧之積可也。馬豫緝義宣王開此說而美之曰。善哉仁政之言乎。孟子言宣王若以爲善則何不施行之。詩言公劉爲西戎所逼將遷國于豳。使居者厚其妻積實其倉廩。行者有裹糧。盛於囊囊之中。然後張其弓矢備其干戈斧斂。於是方始啓開道路而行。居家者有積倉。行路者有裹糧。然後方可。以啓行而遷國。朱氏使家給人足。橫浦張氏則其於王天下也何難之有。集註此一節。解齊王好貨之意。奎履祥考證乃積當作于賜反。後作也。於王何有。王。去聲。公劉。后稷之曾孫。本史記世表。然考之漢史。則公劉避桀居豳。去后稷世遠。人考之路史。則公劉乃台之後世孫。爾何文淵事文引證詩大雅。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八

公劉之篇。詩大雅生民之什。公劉篇。爲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索于囊。思輯用光。考夫斯張。干戈威揚。爰方啓行。公劉后稷之曾孫也。舊說石原公以成王時。淮陰當戎以民事。故陳公劉之詩以告之也。陳舜中嘗是集於王何有。此一句。諸家皆失其解。不謂晦翁亦但循習其非。以爲於王何難之有益。于初無何難之有之意。蓋孟子謂宣王以好色好貨爲瘡。若能與百姓同。則色與貨非王所私有。亦何疾之云。愚向得此說。已十餘年。昨讀張南軒解。乃犁然當於予心。故不得不中而記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

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

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

夫。王好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朱子集註。太音。王又言。此者好色。則心志盡。慮用度。奢侈而不能行。王政也。太王。公劉九世孫。詩大雅綿之篇也。古。古。王之本號。後乃追尊爲大王也。亶。大王名。來朝。走馬。通狄人之難也。率。備也。游水。屋也。岐下。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八

岐山之下也。美女。太王之妃也。齊相也。宇居也。曠空也。無怨曠者是太王好色而能推已之心以及民也。楊氏曰孟子與人君言皆所以擴充其善心而格其非心不止就事論事若使為人臣者論事每如此豈不能免舜其君乎。愚謂此篇自首章至此大意皆同蓋鐘鼓苑囿游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賢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能以髮而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問而剖析於微之際皆所以道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阿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朱子語錄問孟子以公劉太王之事告其君恐亦是委曲誘掖之意曰這兩事却不是告以好色好貨乃是告以公劉太王之事如此兩事看來却似易待去做時多少難。大凡文字須將心體認看這箇子細看來甚是難。如孟子又說子服堯之服。捕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看來也似易。這如何使得相似。又如說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看來也似易。問孟子語好貨好色事使孔子肯如此答否。曰孔子不如此答。但不知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八

九

作如何答。問孟子答梁王問利。直掃除之。此處又怕却如此引導之。曰此處亦自分義利時人不察耳。斯可學。朱子或問或曰范氏楊氏貨色之說不同。奈何。曰范氏之說正矣。其愛君之切。而欲窒其利欲之原。其意亦已深矣。然孟子因樂納諫之權。剖析毫釐之妙。則有所未察也。蓋謂公劉齊王同為好貨。特以公私之異。而有厚民賊民之分。則其勢不甚相遠。而不難於矯革。若直謂此為厚民。而彼為好貨。則其勢隔絕。而不復可以相移矣。然此猶特為守正而不知變之論耳。至謂太王之事為正家。則避狄倉皇之際。携其婦子而來。何以見其所謂正家者哉。是愛其君之切。欲其言之美。而不慮其說之牽強。而不足以取也。其亦誤矣。至於楊氏并前章好勇好者為說。則有意乎孟子之權矣。然於孟子陳善閉邪之正。似亦未察於毫釐之際也。蓋齊王之小勇。正所以害夫遠德。故孟子請其無好此勇而大之。非欲其反此小勇而大之也。好貨好色。人情所不免。但齊王專於私己而不思及民。故孟子欲其與民同之。非欲因其邪心而利導之也。此其為失。特辭義名言之間。有所不盡。非有甚害。然其說恐未免於曲學阿世之識也。易所謂遇主於卷者。以程傳考之。亦不如此。後改所論。紹述則善矣。然不敢正言照豐之失。則意亦有未盡者。讀者詳之。先儒精義。或謂孔子

尊周。孟子欲齊王行王政。何也。伊川曰。譬如一樹。有可栽培之理。則栽培之。不然。須別種。聖賢何心。視天命之改與未改爾。楊曰。智仁勇天下之達德也。智知之。仁守之。勇行之。三者闕一焉。非達德也。則人君固不可無勇矣。而齊王以是為有疾。故孟子告以文武之事。使靡而大之。則安天下無足為者矣。若夫好貨好色。則生於人君之邪心。不可為也。然而孟子不以為不可者。蓋譬之水逆行中流。而道之。其患必至於決溢。因其勢而利道之。則庶乎其通諸海也。故以公劉太王之事告之。陳古之善。而閉其邪心。引之於當道也。其自謂齊人。莫如我。故王者以好易之。滕曰。過主于卷。亦斯之謂也。又曰。志完云。上合下使。執得繼述兩字。牢。更不可易。予謂繼述兩字。自好。但今用之。非是。當時自合說。與真箇道理。且好貨好色。孟子猶不鄙其說。而推明之。况上有繼述之意。豈容無所開道。而使小人乘間。誤為邪說。以進。則其末流激成今日之弊。不足怪矣。夫繼述之說。始於記所稱武王周公。今且舉周公事明之。文王耕者九一。周公則更而為徹。文王關市譏而不征。周公則征之。武王克商。乃反商政。政由舊。逮周公七年。制禮作樂。昔者武王所由之政。安在。聖人作處。惟求一箇是底道理。若果是非對之。政有所不章。果非。雖文武之政。有所不因。聖人何所容心。因

時乘理。欲天下安利而已。且如神考十九年間。艱難勤苦。制為法度。蓋欲以救時弊。使百姓也。使百姓則其志。救時弊則其事。此獨不當繼述乎。今繼述足以救時弊。使百姓也。是亦神考而已。釋此不務。乃欲一二以循然。豐之迹。不然。則為不孝。此何理也。且如祖宗有天下。百有餘年。海內安樂。其法度。豈皆不善。神考一起而更之。神考亦只要而已。謂之不孝可乎。自唐末至五代。禍亂極矣。太祖太宗。順人心。定天下。傳數世。而無變。豈常人做得。然而法度。不免有弊者。時使之然耳。若謂時使之然。則神考之法。豈容獨能無弊。補偏救弊。是乃神考所以望乎後世也。何害於繼述。而顧以為不孝乎。今之所患。但人自不敢。以正論陳之於上。恐有妨嫌。若吾輩在朝廷。須是如此說。始得其聽不聽。則有去就之義焉。議論不知道理。所在。徒有口辨。則勝他。識道理人。不過如戰國說士。遇孟子。便無開口處。尹曰。孟子之不欲毀明堂。欲齊王之行王政也。文王之治岐。公劉之好貨。太王之好色。皆指事而言。可謂善引其君矣。楊龜山語錄。先生嘗夜夢人問王由足用。為善。何以見。語之曰。齊王只是朴實。故足以為善。如好貨好色。好勇。與夫好世俗之樂。皆以直告而不隱。於孟子。其朴實可知。若乃其心不然。而欲為大言。以欺人。是人終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何善之能為。

祝洙附錄語錄與學者書曰近畧整頓孟子說見得此老直是犯得定。但常放到極險處方與一輪轉。輪轉後便見天理人欲真是判然。非有命世之才。見道極分明。不能如此。然亦只此。便是英氣害事者。便是才高無可依據處。學者不可不知也。張拭解人皆謂宣王毀明堂者。惡其害已而去其籍之意。而孟子所以使之勿毀者。乃不廢錄羊之義。蓋使王者作則制度典章。猶可因是而求故爾。於是以行王政告之。周家王政自文王始。治岐之法。即經理天下之法也。耕者九一。八家各耕百畝。而同養公田。助而不稅也。任者世祿。賦之采地也。關市譏而不征。察非常禁奇袤而已。不征其物也。澤梁無禁。與人共之也。罪人不孥。不及其妻子也。凡此皆王政之綱目也。而發政施仁。必先於鰥寡孤獨。蓋是四者。人情之所易以忽。而文王每篤之。不欲其獨無告也。此可見公平均一。不遺匹夫匹婦仁人之心。王政之本也。宣王聞斯言之坦。易明白也。故有善哉言乎之歎。夫天下之患。莫大於善善而不能用。故曰王如善之。則何為不行。而宣王自謂有好貨好色之疾。孟子因其自謂有疾。如良醫之治病。隨以藥之。夫好貨與好色。人欲之流。不可為也。今王自謂疾在於好貨。而告之以公劉好貨。王自謂疾在於好色。而告之以太王好色。是則有游意矣。夫公劉果好貨乎哉。公劉

將遷國于豳。使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方天斧鉞備而後啓行。是其所謂好貨者。欲已與百姓俱無不足之患而已。太王果好色乎哉。太王與其妃耒相宇于岐下。方是時也。內外無有怨曠焉。是其所謂好色者。欲已與百姓皆安於室家之常而已。夫其為貨與色者如此。蓋天理之公且常者也。故再言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夫與百姓同之。則何有於己哉。人之於貨與色也。惟其有於己也。是故崇欲而莫知紀極。夫其所自為者。不過於六尺之軀而已。豈不殆哉。苟惟與百姓同之之心。則擴然大公。循乎改常。天理著而人欲滅矣。此所謂引之以當道者也。張南軒語錄齊王好貨好色。孟子以公劉大王對。但謂公劉好貨。太王好色。而不知實未嘗好也。二君處心平和。無一毫物我之私。如曰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豈惟欲其國富而民亦欲其富也。如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豈惟君有室家。而民亦欲其有室家也。好字雖同。而所以為好則異。故孟子曰。王如好貨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二君之好。天理也。齊王之好。私欲也。此與今樂猶古樂同。今之奏韶。澗於堂下。謂之古樂可乎。夫樂之本。果何物也。欲知古之樂。當存先王之心。先王以是心施之於政。寫之於聲音。播之於天下。今王能存先王之心。行先王之政。樂其得之矣。是則同。趙順孫纂疏按公劉生處

節。慶節生皇僕。皇僕生差弗。差弗生毀翁。毀翁生公非。公非生高圍。高圍生亞圍。亞圍生公叔祖。公叔祖生太王。是公劉之九世孫。古公猶言先公也。蓋未追王前之本號。古公當殷末時。猶尚質。故重父以名言。古公避狄之難。其來以早朝之時。疾走其馬。循西方水涯。漆沮之側。東行而至於岐山之下。真氏曰。人君豈能無妃匹之養。惟能推此心使民亦有配偶之安可也。輔氏曰。孟子對時君之言。其所以充其善而格其非者。乃陳善開邪之事。若夫就事論事。則是後世不知學者之所為。淺暗拘滯。徒以激其君而使之拒吾說耳。若夫孟子之事。則亦勉強做不得。須是學到孟子地位。能如他知言養氣。然後自然有此等功用也。至所謂豈不能堯舜之君。則亦據理而言之耳。其君之聽與不聽。用與不用。則不可得而必也。又曰。鍾鼓苑囿遊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以常情論之。則雖若不可為。故齊王言之。則以為為。而自以為為。恐不足行王道。然以實理言之。則是固天理人情之所不能無者。但有理與欲。公與私之異耳。故集註舉胡氏知言之說。所謂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者。而辯析之。夫聖賢之與衆人。其於好貨好色。其行雖同。而其情則異。循理而公。天下者。聖賢之所以盡其性。此即公劉太王與民同欲之事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

衆人之所以滅其天理。此即齊王自以為疾之事也。二者同異。不過毫髮之間。而其終之是非得失。則其相去遠有盡性滅天興王絕世之相反。如此集註言此。不但贊其理之密。正欲使學者因其言以反諸身。至誠體察於所謂毫髮之際。然後力求所以循夫理而克其欲耳。又曰。法似踈而實密。事似易而實難。蓋不直禁其好貨好色。則似若踈且易矣。然必使之為公。劉太王之事。推己之心。以及夫民。循理而不縱欲。公天下而不私一己。則其實又甚密而且難矣。法指孟子之說。事指公劉太王之事。非孟子據理之極。知言之要。何能辨析其精微如此哉。又曰。讀之者。徒記其文。而不究其實。則亦不知夫其意之所在。故又欲學者體之以心。驗之以身。真有以見夫毫釐之辨。同行異情之實。與夫天理人欲界限之不可相入。然後識孟子真非曲學阿世之說而已之。所以克去私意。復歸於禮之端緒。亦可得而默喻矣。饒雙峯講義。來朝是來朝之時。又曰。當是時以下。是孟子自說當如此。又曰。集註言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如梁惠有臺池鳥獸。文王亦有臺池鳥獸。此是同行。梁王則獨樂。文王則與民同樂。此便是異情。又如好色好貨好勇好樂。是人之所同好。但循理而公於天下。則是天理。縱欲而私於一己。則是人欲。克己復禮。是就此上辨別理欲。又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八

曰。宣王纒說好貨。孟子便借公劉好貨說。宣王纒說好色。孟子便借太王好色說。皆只要引歸天理上來。如前章好樂好勇皆是。非孟子之辯不能如此。陳櫟發明來朝。其來以朝也。古人紀事有此例。書曰朝。如王朝。步自周。周公朝至于洛。孟子之言。有將無做有者。只且引來以足已意。如公劉好貨。本無事實。只乃積乃倉一句。太王好色。亦無事實。只爰及姜女一句。此便謂之好色好貨乎。然欲開導時君。意正辭辨。愚謂好色好貨雖人欲。能如公劉太王與人同之。是即天理矣。對利國之間甚嚴。而此諸章甚婉者。法語之言不嫌其嚴。異與之言不嫌其婉。其過人欲存天理之意。則一而已。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即謂天理人欲二者之間不能以髮幾微之際也。張橫浦先生集王知好貨與百姓同之。王知好色與百姓同之。

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敵。觀孟子所對是啓齊王一國貨色之心也。一國好貨好色。此何等風俗哉。如葛屨之詩。桑中之刺。一國好貨好色。熱致上下文。不敢撮取一語以同聖賢也。孟子所謂好貨者。謂使民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裘囊也。此太平之事也。豈謂機巧趨利乎。所謂好色者。愛厥妃也。謂使民嫁娶以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也。亦太平之事也。豈謂相竊妻妾乎。余恐小人借此以濟其姦。而君子罪其言之不謹也。故表而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八

十三

出之。使學者於聖賢有所攷焉。胡炳文通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出胡氏知言。朱子平日深取之。今引以釋此章者。如齊王好色。太王亦好色。是同行也。齊王是行從人欲上去。太王是行歸天理上來。是異情也。同行則天理人欲之幾。若不能以髮異情。則天理人欲之判。不啻霄壤矣。凡曲學阿世者。非違君之惡。則長君之惡。無非人欲。孟子之言。則止君之惡。而誘君於善。無非遏人欲而存天理者也。李復滴水集問好貨好色。孟子何以對齊宣王。曰齊宣之言。有強拒孟子之意。孟子遜以入之。欲漸引而趨善也。其對今樂猶古樂。又及樂之本矣。馬豫緝義。亦在也。特傳曰。字。宅也。於是及其妃姜女。自來相其可居之宅。王知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今王若好色。能與百姓同其所欲。使婚姻以時。怨曠無有。則於王天下也。何有難乎。此一節。解齊王好色之意。黃氏曰。抄齊宣王好世俗之樂。非也。而孟子不之非。廣四十里之園。非也。而孟子不之非。毀明堂。非也。而孟子不之非。好貨好色皆非也。而孟子不之非。惟一切因其機。而順導之。使無不與民同之。以歸於行王之道焉。蓋齊大國也。可以有為於天下。故誘進之如此。此孔子之所謂權者也。滕小國。惴惴自保。而其君又賢。則惟以正對而不為誘進之辭。凡其旨義。則皆集註備之矣。金履祥考證天理人欲同行異

情本朝于知言前一句曰曰問體異用。其語有病。後集註止收一句。由學阿世。出漢書。韓國謂公孫弘曰。務正學以言。毋由學以阿世。王文憲曰。自好樂以下至此五章。共一機軸。而充之以學力。似不先有戰國唯辯象。其所以異於戰國者。務引其若以當道。發天理於我。微道人欲之橫流。所以大有功於天下。朱子語錄。孟子答梁惠王問利。直掃之。此處又如此問導之。何也。蓋此處亦分義利。人自不察耳。發明對利國之問。甚嚴。而此諸章甚婉者。法語之言。不嫌其嚴。異與之言。不嫌其婉。史伯瑤管窺前篇。卒章之末。張氏嘗辨及此。愚亦附以臆度之見矣。請申其說。蓋惠王於見賢之初。發何以利吾國之問。是以利國之事責之孟子。而不自知徇利之為非也。故孟子不得不直掃之。宣王於言論之際。自以好貨為疾。而無隱於孟子。則非梁王不知徇利為非者之比矣。故孟子不可不有以開導之也。梁王知有利而不知有義。宣王非不知義之為是。利之為非者。特私欲之蔽。未能自先耳。餘則語錄精矣。

發明以法言異言為分別。蓋本論語集註之意而言也。論語法言異言之義。難分別。故集註以孟子所言證之。至矣。為發明者。正當於此分別。孟子何故以法言對利國之問。却以異言對齊王。諸章之言。以曉學者可也。今乃但援法言異言為說。則何以異於無星之秤。無寸之尺乎。何文淵事文引證。由來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十四

阿世前漢韓園傳。韓園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後以疾免。武帝初。復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曰。園老罷歸之。特園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徵。反目而事園。園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何世。諸齊以詩顯貴。皆園之弟子也。李流謙澹齋集。宣王未安於王政之言。於是託以有疾。而有好貨好色之事。孟子又引太王公劉以為言。太王好色而無怨女。無曠夫。公劉好貨而有積倉。有裹糧。夫使人人好色。如太王好貨。如公劉。則人唯恐王之不好也。此與前好勇之義同。王嘗問卿。孟子以正對。王勃然變乎色。今此則若隨其意而說之。何哉。蓋言不剴切。無以激其意。不順適。無以寓其誠。雖若不同。其所以引君於道。則一而已。

程復心章圖

耕者九一	此	文	寡人	此齊	居有積倉	此公劉	王如好	此言齊王
仕者世祿	治	王	好貨	能推以	行有裹糧	行王政	貨好色	好貨好色
關市不征	岐	寡人	而無怨女	此大王	與百姓	同之於	若能運人	敬存天理
澤梁無禁	政	王	無曠夫	能推以	行王政	王何有	未嘗不可	行此王政
罪人不擎								
不虐無告								

趙次誠考義耕者九一。野無積穀。仕者世祿。朝無滯爵。關市不征。通民之財。澤梁無禁。園地之利。罪人不擎。不殺無辜。必先窮民。不虛無告。此文王王政之目也。公劉好貨。而居有積倉。行有裹糧。即文王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之心也。太王好色。而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即文王以鰥寡孤獨為先之心也。集註以宣王與公劉太王同行異情。則知公劉太王之與文王異行而同情也。然集註之所謂異情。而以為是非得失之異歸。相去遠矣。蓋循理而公於天下。縱欲而私於一己。是非之異歸也。聖賢之所以盡其性。衆人之所以滅其天。得失之異歸也。集註所謂法之似踈而實密。事之似易而實難。蓋勸之以好貨好色。法之似踈也。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事之似易也。啓行而有積倉。餼糧。子矢干戈之悉備。昏字而有來朝。走馬爰及姜女之勤勞。法之實密也。既啓行而居必積倉。行必裹糧。既昏字而內必無怨。外必無曠。事之實難也。自其踈而易者。觀之固。有類於曲學阿世之言。自其密而難者。觀之。誠可以為克己復禮之端矣。李好文經訓要義。王自以好貨故取民無制。而不能行。王政孟子言古之公劉亦好貨。當時往還於幽之時。使民皆有積倉。餼糧。富足而後行也。王如好貨。亦能及民。何難之有。王又自言好色。用度奢侈。而不能行。王政孟子答以太王之事。避難

遷岐之時。與其後姜氏相從。居止。是亦好色也。然當時使其民男女皆無怨曠。是太王能推好色之心。以及民。真德秀曰。夫公劉非好貨也。不遇居則有積倉。行則有裹糧。爾而當時之民居者。行者。亦皆有以自養。而無飢餒之虞。可見其與民同欲也。太王非好色也。不過同姜女以來昏字爾。而當時宮中無怨女。民間無曠夫。可見其與民同欲也。公劉太王與民同欲如此。王業安得而不興。後世人君私四海之富。鉅橋洛口。儲粟山積。而民無宿昔之糧。侈六宮之奉。燕姬趙女。充盈館籩。而民多鰥寡之數。其專欲病民如此。禍變安得而不作。惟仁聖之君。享玉食而憂民之不能於恭養。對嬪御而念民之不足於室家。推此之心。行此之政。其庶幾乎。答祿與權窺豹管。孟子對齊宣王明堂之問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此即孔子告子貢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之意。舉而行之。亦猶是也。至於好貨。則言公劉好色。則言太王。好勇。則言文武。又皆本之於詩書。而非一己之私言。無非納約自牖。因其所明而開導之也。此與與之言也。宣王悅而不釋。何哉。孫興柱疏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謂泰山下明堂。本月天子東巡。待朝諸侯之處也。齊侯地而得有此。人勸齊宣王。請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王曰。行王政。則可無毀也。王曰。王政可得聞與。王曰。王政當可施。其法寧可得聞。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無稅。而不得澤梁無禁。罪人不挾言。性者文王為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終年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為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財時稅重。文王後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上地。關以賑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得禁。與民共之也。罕妻子也。詩云。樂爾長年。罪人不等。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昔此四者。昔天下之窮民。而文王常恤。雖寡存孤獨也。詩云。哥矣富人。來此榮獨。哥。守也。待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榮獨。而待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王曰。善哉。言乎。善此王政之。言曰。王如善之。則何為不行。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為不行之。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王言我有疾。疾於好貨。故不能行。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饘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予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思安民。故

水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用有龍光也。或。齊。揚。鐵也。又。以武備之。曰。方啓行。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王言我有疾。疾於好色。不能行之。對曰。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豈父。大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逃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游。水涯也。備。西方水游。來。至也。岐山下也。姜女。大王妃也。於是與姜女俱來相土居也。言大王亦好色。非但與姜女俱行而已。普使一國男女。無有怨德。王如則之。與百姓同。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也。齊宣王問。至於王何有。正義曰。此章言齊王好貨色。孟子推以公劉大王好貨好色之由。而責難於君也。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者。是齊王問。孟子以為在國之人。皆謂勸我毀壞其明堂。今毀壞之已。而勿毀壞乎。魯泰山下有明堂。後為齊侵其地。故齊有明堂。齊宣王尚疑之。所以問也。孟子對曰。夫明堂。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孟子欲使宣王行王政。所以勸之勿毀耳。王曰。王政可得聞與者。是宣王問。孟子以謂王政之法。寧可得而聞知之歟。對曰。昔者大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無稅。而不得澤梁無禁。罪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八

人不擊。至必先斯四者。是孟子對魯宣王為王政之法也。古往者文王為西伯。行政自此也。耕者皆以井田之法制之。一夫受田百畝。八夫家計受田八百畝。井田中百畝是謂公田。以其九分抽一分為公。以抵其賦稅也。仕者不持身受其祿。而至于孫之世亦與土地祿。為國市司關司市之所。但職問之。不令姦人出入。而不任取其說。川澤魚梁之所。但與民共之。而不設禁止之法。罪人但誅辱止其一身。而不誅辱其妻子。擊。妻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凡此四者。孤獨四者。是皆天下之民窮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及此四者。為無告者以其鄰寡孤獨。厚及上下無所告者之人也。是以孟子言文王在岐邑之時。為王政之法。如此而已。詩云。野夫富人。秉此棨獨者。奇。可也。蓋詩之小雅正月之篇文也。其意蓋言當今之世。可矣富人但先來獨此。策獨贏者耳。孟子所以引之。指其文王行政是如此也。故復之以答宣王。王曰。善哉言乎者。是宣王問孟子答之以文王行王政之法而善其言也。故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為不行者。孟子言王如能善此王政之言。則何為不行此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者。宣王言我有疾。疾在於好貨財也。昔者公劉好貨。詩云。至於王何有者。孟子引公劉好貨。故詩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八

十七

有大雅公劉之篇文。而答于宣王也。言往者公劉好其貨財。其詩蓋謂乃積穀于倉。乃裹乾食之糧於囊囊之中。其思在於輯和其民。以先顯于時。張其弓矢。執其干戈斧鉞。告其士卒曰。為女方開道路而行。如此。故居者有穀積于倉。行者有糧裹于囊。然後可以曰方開道路而行。王如能好貨與民人同之。亦若公劉之如此。則於王也。何有不可。云。索囊者。大曰囊。小曰索也。虞曰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者也。是宣王又言我有疾。疾在於好色也。對曰。昔者太王好色。爰厥妃。詩云。至於王何有。曰。是孟子又引太王好色。故詩大雅維之篇文也。答宣王也。賈父。太王名也。古公。號也。言往者大王好色。爰厥妃。其詩蓋謂古公童父。來朝走馬。而避惡。且早又疾。意指西水源。而至于太山之下。曰。與美女自來相土居。如此。故當是之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皆男女嫁娶適時者。謂之怨女曠夫也。女生向內。故云內。男生向外。故云外。王如能好色。與百姓同之。亦若太王之如此。則於王也。又何有不可。美女。太甚也。是太王之妃也。註謂太山下明堂。朱已止也。正義曰。案地理志云。齊南有太山。史記封禪書云。舜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太山之。遂觀東岳。又云。此山黃帝之所常遊。自古受命帝王。未有封禪。見而不嫌于太山之。云太山下明堂。不同天子東巡狩朝

諸侯之地。案禮記明堂位云。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昔殷紂亂天下。脯諸侯以享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六年。朝諸侯於明堂。七年。執政於成王。成王封周公於曲阜。今魯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然則太山下明堂。即周公朝諸侯之處。蓋嘗對內有太山。後嘗為齊所伐。故齊南有太山。大中子云。如有我周。我者。當處於太山矣。註云。太山。黃帝有合宮在其下。可以立明堂之制焉。禮記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郊宮。齊人將有事於太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則太山在齊明矣。案周制明堂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庭。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九室。二筵。賈釋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又是度以步。殿度以尋。周度以筵。天上者明政也。周堂高九尺。殿三尺。以一相參之數。而于宮室。則夏堂高一尺矣。又上註云。堂上為五室。兼五行。以宗廟則如明堂。明堂中有五天帝。五人神之座。皆法五行。以五行先起於東方。故東北之堂為木。其實兼水矣。東南火室矣。兼木。西南金室兼火。西北水室兼金。以中央太室有四室。四角之室亦皆有堂。乃知義然也。賈釋太史問月下義云。明堂路寢及宗廟。皆有五室。十一室。門是也。四角之堂。皆於太室外。接四角為之。則五室南北止有二筵。東西各二筵。有六尺方得其度。若德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胡皆於時之堂。不於木大等室居。若問月則闔門左扉。立其中而聽朝焉。註往者大玉為西伯。至妻子也。正義曰。史記云。古公重父為獯鬻。我狄所攻。遷去不踰梁山。止于岐下。古公少子季歷生昌有聖瑞。立季歷以傳昌。昌立是為西伯。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徐廣曰。文王九十七乃崩。云備井田。八家八百畝。以為公田者。亦依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小司徒佐大司徒。當都鄙三等之采地。而為井田。經云。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役萬民。使營他事。而貢軍賦。出車徒。又采地之中。每一井之田。出一夫之稅。以入於官也。故曰九一也。云。村時稅重者。史記云。村為人資。辨稅。疾。聞見甚數。背力過人。子得括數。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好酒淫樂。嬰於婦人。受地已。於是厚賦稅。以責農。臺之賦。並距橋之粟。是村時稅重也。關機不征稅。魚梁不設禁者。禮周司關。國凶禮則無關。門之征。猶關司市。國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澤處掌國澤之政。今為之。傷禁。川。所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罰之。引傷。男子入于罪。謀。女子入于春。禁。此而推之。則關市非無征也。澤梁非無禁也。罪人非不禁也。而文王必皆無者。蓋亦見文王權一時之算。不得不然耳。疏孟子於宣王之一時。亦以此引之。以救弊也。註詩小雅正月之篇者。

註云奇可也。獨卑也。箋云。此言王此如是。富人已可憫獨困也。註詩
大雅公劉之篇也。至不可也。正義曰。註云公劉居於郿而遭夏人亂。迫
逐公劉。公劉乃奔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於郿。乃積乃倉。言
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庫。大曰囷。思惟用光。言氏相與和睦。以顯於
時也。箋云。公劉乃有積倉。積委及倉也。安妥而能遷。積而能散。為夏人迫
逐已之故。不思開其民。乃裹糧食於橐囊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人
氏。用光其道。為今子孫之基。又毛詩云。我。奔也。揚。賦也。張其弓矢。秉其干
戈。威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箋云。于。省也。戈。句。
牙。戟也。爰。曰也。公劉之去郿。暨其所。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馬方開道而
行。明已之遷。非為迫逐之故。乃欲全民也。註詩。大雅。維。維。之。篇。之。至。不。可。
也。正義曰。維。維。與。維。維。不。絕。也。毛。詩。云。古。公。幽。公。也。古。言。久。也。重。
父。字。或。因。以。名。言。質。也。古。公。處。幽。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馬。事。之。
以。大。馬。不。得。免。馬。事。之。以。珠。玉。不。得。免。馬。乃。為。其。者。老。而。告。之。曰。狄。之。所。
欲。五。土。地。吾。聞。君。子。不。以。所。養。人。者。害。人。踰。於。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
率。循。也。泚。水。源。也。姜。女。大。姜。也。胥。相。也。字。居。也。箋。云。東。朝。走。馬。言。其。靜。息。
早。且。疾。也。循。西。水。源。泚。沮。水。則。也。爰。於。也。反。與。也。事。自。也。於。是。與。其。妃。犬。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善自來相可居者。著夫姜之賢知也。鄭建矣。衍義。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
使毀棄太山之明堂。時如其言而毀諸。抑身從而已之乎。孟子對曰。夫明
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堂也。王欲推行王者之政令。則勿毀之矣。王曰。
所謂王政可得聞其說與。孟子對曰。昔者周文王之治岐也。行井田之制。
耕者於九百畝之中。受田一百畝。而同養公田。九分而稅其一。仕於官者
世食其祿。關門市邑之地。惟徵。察奸究而不征稅。澤有蓄水。梁可捕魚。皆
無禁防。與民同利。罪人犯法。不反擊罪。甚至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
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為天下之窮。困之民。而無所告愆
者也。文王發於政事。施仁澤。必先及斯四者。全其有用。不取後也。引
詩正月之篇云。奇矣。富有之人。所當哀憫。此等榮悴之窮。獨也。王問其言
而美之曰。善哉。言乎。孟子曰。王如以此古為當。而善之。則何為不從吾言
而見之行事。王曰。寡人所以不能行者。為有疾也。寡人之疾。在於貪好貨
賄。孟子對曰。昔者周之先公。有公劉者。好貨賄。詩公劉之篇云。乃積貯。乃
倉庫。以厚其養。乃裹糧。餼糧。既。復。于。無。底。之。橐。于。有。底。之。囊。以。資。其。行。思。
欲。戢。其。兵。用。光。大。其。國。家。考。矢。斯。張。可。射。以。禦。敵。又。有。干。戈。威。揚。四。者。
之。兵。器。爰。方。啓。行。往。遷。于。此。故。居。於。家。者。則。有。積。倉。之。儲。行。者。則。有。裹。糧。

之能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而為遠計。王如有好貨之病。若能如公劉惟
而與百姓同之。於為王何難之有哉。王曰。寡人人有疾焉。寡人之疾。在於
貪好女色。孟子對曰。昔者周太王亦好女色。愛幸厥妃。詩緯之篇云。稱大
王為古公。而于其賣父之右。來朝走馬。以避狄難。率循西行。於水之涯。游
遂至于岐山之下。爰及其妃。即姜女也。韋來胥宇。而以居當是時也。內則
無怨慕。無夫之女。外則無怨曠。無婦之夫。今王如有好色之病。若能如太
王惟而與百姓同之。於為王何難之有哉。魏公著句解齊宣王問曰。宣王
問孟子言。人皆謂我毀明堂。明堂在泰山下。周天子來巡狩。朝諸侯之所。
戰國時人見天子不復巡狩。諸侯人不當居之。故皆與宣王言。欲其毀除
之。毀諸已乎。宣王問孟子。可毀除之乎。抑亦止已而不毀乎。孟子對曰。孟
子答宣王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夫明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堂
也。王欲行仁政。宣王若欲施行王者之政。則勿毀之矣。則不必毀除之也。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王問孟子言。王者之政。可得聞之與。與于對曰。孟子
答宣王言。昔者文王之治岐也。昔者周文王之治岐也。岐其耕者九一。
地方十里為田。九百畝謂之九。井八家各私得百畝。以共養公田。苗稼。是耕
田者九分而稅其一也。仕者世祿。仕宜者世世子孫。食其祿。關市譏而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不征。四境之關。都邑之市。但徵察異言異服之人。而不征取商賈之稅。澤
梁無禁。水澤之間。魚梁之上。與民同利。不設禁也。罪人不擊。如罪人。止
坐其身。不及其妻子。老而無妻曰鰥。年老而無妻。是失其所事。謂之鰥夫。
老而無夫曰寡。年老而無夫。是失其所依。謂之寡婦。老而無子曰獨。年老
而無子。是失其所附。謂之獨夫。幼而無父曰孤。幼子而無父。是失其所養。
謂之孤兒。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此鰥寡孤獨之四者。乃天下窮
困之民。而無所告愬者。文王發政施仁。周文王發達其王政。施布其仁惠。
必先斯四者。必先於此四窮民。詩云。毛詩五月篇言。舒矣富人。居今之
世。為富有財之人。則可矣。舒矣。衰此榮獨。但此孤獨困憐之人。則可哀
憐也。王曰。善哉。言乎。宣王問孟子言。而實美曰。善哉。孟子仁政之言。曰。王
如善之。孟子言。宣王若以為善。則何為不行。則何為而不施行之。王曰。寡
人有疾。宣王言。寡德之人。有所疾。患處。寡人好貨。寡人好愛財貨。則取民
無制。而不能行王政也。好去對曰。孟子答宣王言。昔者公劉好貨。昔者周
祖名公劉者。好愛財貨。詩云。毛詩公劉篇云。乃積乃倉。乃厚其室。積乃實。
其倉庫。乃稟銀糧。乃包囊。乾食以為限。于橐于囊。實之於無底之囊。與
有底之囊。思哉。用光。思量。要其其人。民以光顯其國家。考夫斯張。張其子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矢。千戈威揚。備其千有九戰。威斧揚鉞之器。度方啓行。於是始啓行而遠
 國於此。故居者有積倉。孟子解言所以居家者有積倉之利。行者有裹糧也。
 行路者人有裹粮。然後可以度方啓行。然後可以啓行而遠國。是公劉好
 貨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王如好貨。實王今若好愛貨財。與百姓同之。能
 如公劉與百姓同其所利。於王何有。則於王天下何難之有。王曰。寡人有
 疾。豈王又言寡人。猶有所疾。患處。寡人好色。寡人好愛美色。則亂亂奪傳。
 而不能行政之。對曰。孟子答言昔者大王好色。昔周大王好愛美也。愛厥
 妃。愛慕其妃。詩云。詩蘇葛云。古公亶甫。古公。大王之本號。彼進專為大王。
 右堂甫。來朝走馬。遊狄邊。以其來之以早朝。疾走其馬。率西水游。率西方
 之水。源。至于岐下。到于岐山之下。度及姜女。於是與姜姓之女。韋來胥室。
 同來。稱其可居之宇。而居之。當是時也。當此之時。內無怨女。內則女有家。
 而無怨。依未嫁之女。外無曠夫。外有男有室。而無空曠。獨處之夫。是大王
 好色。而推己之心以及民也。王如好色。今豈王若好愛美也。與百姓同
 之。能如大王與百姓同其所欲。於王何有。則於王天下何難之有。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五百五十八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八

二十一